

#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 亿元,期限 5 年,根据《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确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0%,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进行回售登记,根据回售登记结果,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金额为 2 亿元,故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回售兑付全部本金 2 亿元,并支付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完成本次付息、兑付、回售工作后本期债券将摘牌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回售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瑞控 01, 143093
3. 发行人: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2 亿元,期限 5

年，据《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7.0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未调整票面利率。

8. 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止。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

9. 付息日：存续期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提前兑付及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公告》，“17 瑞控 01”的票面利率为 7.00%，每手“17 瑞控 01”（面值 1,000 元）派发本金及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间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070.00 元（含税）。

## 三、提前兑付及本息支付的有关日期

1、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2、摘牌日：2020 年 7 月 2 日。

3、兑付停牌日：2020 年 7 月 2 日

4、资金到账情况：本期债券的兑付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四、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提前兑付及本息支付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丹

电话：0374-5150069

传真：0374-5155777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鼎

联系方式： 010-86451086

邮政编码： 10001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